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2)重選董事建議；
- (3)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
- (4)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
- (5)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刊登。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主席)

肖海平先生

陳丹蕾小姐

張鵬先生 (董事總經理)

朱國豪先生

張嘉琳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郭祁小姐

焦國楨先生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2)重選董事建議;
- (3)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
- (4)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
- (5)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b. 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d. 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e.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並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更新。該等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失效：(i)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根據有關決議案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新股份，有效期至以下較早時限：(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效期至以下較早時限：(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董事及本公司現時無意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4C項普通決議案內。

2.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及作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之董事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及張鵬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其後彼等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因此，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朱國豪先生及郭祁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

聯交所已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加入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附錄16有關於上市發行人年報須載入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因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各項修訂旨在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包括但不限於）：(i)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當中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及(ii)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E.2.1段，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個別大會上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以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該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上述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以按股數方式表決，除非就該等人士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而言，以按股數方式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進一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列明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特別決議案建議。

4.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主管、董事及任何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獨立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及／或顧問（「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擴大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之定義，准許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兼職僱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董事會相信，經考慮就業市場（特別是本集團經營之電腦及資訊科技業）上更多人願意或選擇兼職而非全職工作之普遍趨勢，因此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修訂建議將可提升本集團吸引及續聘表現卓越之兼職僱員之能力，並向兼職僱員提供可與全職僱員比擬的獎勵。

修訂建議亦符合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一般慣例，並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修訂建議須待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並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作第6項普通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副本及載有修訂建議之購股權計劃草擬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查閱。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以決議案更新（「**現有限額**」），據此，董事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可認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上述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權利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16,000,000份附有可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已根據現有限額及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約相當於現有限額之40%及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6%。董事會建議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向彼等提供機會及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25,686,761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為62,568,67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並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尚未行使、已銷註、失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導致超出30%限額，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5%。

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建議；及

-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所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並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作第7項普通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於任何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而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而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董事會函件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數目為625,686,761股。

待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以在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較早時限：(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568,6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備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	0.380	0.205
七月	0.380	0.315
八月	0.375	0.310
九月	0.350	0.300
十月	0.300	0.240
十一月	0.300	0.215
十二月	0.290	0.237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65	0.240
二月	0.620	0.300
三月	1.000	0.570
四月	1.730	0.990
五月	1.800	1.560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1.620	1.510

8.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後之股權概 約百分比
傳承期先生	97,001,144	15.50%	17.23%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85,542,000	13.67%	15.19%
陳丹蕾小姐 (附註2)	75,219,195	12.02%	13.36%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2)	74,979,195	11.98%	13.32%
陳黃錦鳳女士	71,265,798	11.39%	12.66%

附註：

1.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Superhero Limited為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陳丹蕾小姐本身持有之240,000股股份外，彼被視作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74,9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大股東傳承期先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5.5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傳承期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17.23%。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67%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15.19%。陳丹蕾小姐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2.02%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陳丹蕾小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13.36%。Superhero Limited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1.98%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uperhero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13.32%。陳黃錦鳳女士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1.39%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陳黃錦鳳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12.66%。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幅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遵守收購守則所產生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何晨光先生**，45歲，持有工商管理專業學歷，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國內電信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何先生將負責制定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策略。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之服務合約將持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止，惟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自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有關聘用。彼於本公司服務合約訂明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960,000元，將每年檢討，並可獲得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後可能不時釐定且相當於年薪十二分之一之雙糧。此外，何先生可獲得經董事會釐定金額之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相應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按表現、業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542,000股股份。何先生除為神州通信董事會主席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概無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2. **肖海平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整體業務發展。肖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師範大學漢語言學專業大專學歷。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之服務合約將持續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為止，惟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自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有關聘用。彼於本公司服務合約訂明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960,000元，將每年檢討，並可獲得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後可能不時釐定且相當於年薪十二分之一之雙糧。此外，肖先生可獲得經董事會釐定金額之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相應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按表現、業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肖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肖先生於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概無有關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3. **張鵬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制定與推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張先生持有新澤西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之服務合約將持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惟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自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有關聘用。彼於本公司服務合約訂明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960,000元，將每年檢討，並可獲得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後可能不時釐定且相當於年薪十二分之一之雙糧。此外，張先生可獲得經董

事會釐定金額之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相應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按表現、業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概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4. **朱國豪先生**，37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資訊科技部門及內容製作部門的日常運作，並負責推行營運策略。朱先生持有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經濟及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彼之服務合約將一直持續，惟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自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有關聘用。彼於本公司服務合約訂明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372,000元，將每年檢討，並可獲得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後可能不時釐定且相當於年薪十二分之一之雙糧。此外，朱先生可獲得經董事會釐定金額之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相應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按表現、業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於1,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概無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5. **郭祁小姐**，3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郭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小姐之任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郭小姐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小姐於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業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概無有關郭小姐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茲通告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何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肖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國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郭祁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替代股息，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章程細則第7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76(c)條最後之「或」字及章程細則第76(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及於分號後加入「或」字。

然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6(e)條：

「76. (e)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的代表權。」

(b) 章程細則第9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5條取代：

「**董事會可填補
臨時空缺／
委任額外董事**

95.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任何退任董事均不予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章程細則第10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2(v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2(vii)條取代：

「102.(vii) 倘彼由於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18(a)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遭罷免。」

(d) 章程細則第11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2條取代：

「 輪值退任董事	112.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惟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選舉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成為董事者則須以抽籤方式退任（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協定）。退任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彼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e) 章程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5條全條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5條取代：

「**股東大會增加或
減少董事數目
之權力**

11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須不少於兩名。在該等章程細則及法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之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重選，惟不應用作釐定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

(f) 章程細則第11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8(a)條全條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8(a)條取代：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權力**

118. (a)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論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之各項，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取代。獲選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直至原先被罷免董事任期屆滿止。」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刪除第1.1段「**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釋義及以下列「**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新釋義取代：

「**合資格參與人士**」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的：

- (1) 任何主要股東；
- (2) 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3) 任何行政人員或主管；
- (4) 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5) 任何供應商、獨立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或顧問；

而彼等已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後所載之方式：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令上述安排生效之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適當時進行蓋印）。」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照表格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朱國豪先生及郭祁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並將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交股東。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
7.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所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將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交股東。